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董事长：刘俊先生

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刘俊先生简历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纪益根先生

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纪益根先生简历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刘俊（主任委员）、纪益根、张益民；

提名委员会：吴宇（主任委员）、李国香、陈娟；

审计委员会：张益民（主任委员）、吴宇、王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国香（主任委员）、吴宇、张健彬。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人员简历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王冲先生

副总经理：张健彬先生、杨代立先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娟女士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人员简历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陈娟女士已于2020年6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通过了2021年7月27日深交所组织的董秘资格考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之前，陈娟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陈娟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25-85848681

传真：025-58744499

电子邮箱：info@njlew.cn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19号

特此公告。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